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2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蔡和逸

吳昱廷

被告 尹衫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2元。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按本金新臺幣413,314元計算，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75%，再乘以20%浮動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就主文第一項部分，被告如以新臺幣5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就主文第二項部分，被告如就已到期部分之總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1 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郭力瑋

04 訴訟費用計算式：

05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06 合計 1,000元